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按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